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生猪养殖核心发展战略，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 21,182.61 万元的挂牌价出售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金新农”）100%股权，在本次挂牌出售的公示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可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等事项。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重新挂牌“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并调整转让底价为 16,500 万元，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及《关于挂牌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二、交易进展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止信息公告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 1 个，意向受让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 16,5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398131333R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5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威
公司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2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清洁服务；害虫防治；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洗涤服务；旅游纪念品、文化用品销售；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商务礼仪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保信息咨询；IT硬件安装与维护；网络、电话综合布线；安防设备、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交通设施、电气信号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照明灯具、金属标牌的销售及安装；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经纪；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销售；劳保用品、水资源专用机械销售；农作物种植、生态链养殖服务；农作物批发、销售；初级海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市政道路管养护；保安服务；劳务派遣；餐饮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学美容）；提供住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测量；市政工程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车辆维修。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综合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城综服务公司”）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100% 持股。

3、深汕城综服务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4,284.63	60,759.05
负债总额(万元)	9,506.49	13,80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4,778.14	46,953.57

项目	2022年1-3月份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880.92	24,885.56
利润总额(万元)	71.50	1,202.13
净利润(万元)	71.50	1,0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66	-23,946.81

4、深汕城综服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深汕城综服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公司（甲方）将持有的深汕金新农 100% 股权及其项目地块的全部权益以 16,5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深汕城综服务公司（乙方）。

2、款项支付

（1）第一笔交易款（2,000 万元，累计支付至 12.12% 交易价款总额）

乙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要求，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期内向交易中心结算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由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累计支付至交易价款总额的 12.12%。

自乙方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保证金且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高管等商事登记信息）变更登记。上述商事变更完成之日起（含当日），由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甲方不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及利润分配。

（2）第二笔交易款（6,415 万元，累计支付至 51% 交易价款总额）

在取得本次商事变更登记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415 万元（人民币陆仟肆佰壹拾伍万元整），累计支付至交易价款总额的 51%。

（3）第三笔交易款（7,260 万元，累计支付至 95% 交易价款总额）

以完成交割日或 2022 年 12 月 20 日孰先原则，乙方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交割清单完成交割交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

支付人民币 7,260 万元（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万元整），累计支付至交易价款总额的 95%。

（4）尾款（825 万元，累计支付至 100% 交易价款总额）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825 万元（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元整），支付至交易价款总额的 100%。

3、权利义务

3.1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及其项目地块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赠与、转让、租赁、与第三方合作、代第三方持股等限制性权利。

3.2 甲方承诺，商事变更后不会因商事变更前事由带来债务、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逾期竣工违约金和项目公司总包方的工程质保金除外）。否则，应由甲方代目标公司即时进行清偿并及时处理，并放弃对目标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即任何一方中途擅自解除本协议、甲方拒不转让或乙方拒不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等，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但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享有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4.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协议生效

本协议尚未签订，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此事项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深汕金新农 100% 股权，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回收现金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对手方深汕城综服务公司信誉良好，具备此次交易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本次公司出售深汕

金新农全部股权,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损益影响金额为 374.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汕金新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